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本件系爭手機係告訴人林佳兒遺留在瑞穗臭豆腐店內，由員工劉米甄拾得，處在瑞穗臭豆腐店實力管領之下。被告於此時對瑞穗臭豆腐店店員劉米甄施用詐術，使劉米甄陷於錯誤而交付系爭手機，應屬詐欺取財，其於詐欺行為完成後，繼續保有系爭手機之狀態，不再論以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財物之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系爭手機已經返還告訴人（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9頁）之犯後態度，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水泥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均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被告詐得手機已經發還告訴人，爰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一時短於思慮，
03 而為本案犯行，固有不是，惟終能幡然悔悟，本院考量緩刑
04 宣告本不以邀獲被害人同意為要件，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益
05 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認前所為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07 另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
08 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09 命被告應於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錢，並依刑法第74條第
10 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接受執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
11 程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
12 應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
13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
1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
15 告刑，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
18 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
19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賴宥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113年度偵字第2450號

11 被 告 黃子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子振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
18 0號瑞穗臭豆腐店消費完畢欲離去之際，適林佳兒將其蘋果
19 牌、IPHONE 12 PRO紅色保護殼手機1支放置桌面，起身裝飲
20 料，不知情店員劉米甄見狀，將手機拿起，詢問在場客人手
21 機為何人所有，黃子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2 取財之犯意，走向店員劉米甄，並於店員詢問時，以微笑點
23 頭、口說謝謝之方式，使店員劉米甄誤以為手機為黃子振所
24 有，而將上開手機1支交付予黃子振，黃子振隨即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將手機關機，以越獄
26 程式將手機內資料刪除。嗣林佳兒返回座位發現手機不見，
27 詢問店員劉米甄後乃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林佳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振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與告訴人林佳兒、證人劉米甄於警詢之指訴、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竊盜犯行，惟被告係於店員詢問時佯稱為手機所有權人而取得，與竊盜之構成要件有違。另被告自承刪除手機中電磁紀錄資料，然此部分屬上開詐欺取財後之處分贓物行為，已包含於詐欺取財罪之評價範圍，屬該罪之不罰後行為，自不另構成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檢察官 李 毓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 郁 樺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5 明。